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784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受 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

C 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一一五年四月十五日止。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係未滿12歲之兒童，為聲請人處遇中個案，於處遇期間知悉受安置人於民國114年1月9日進行尿液毒品快篩，呈現大麻、搖頭丸深淺不一之陽性反應，考量本案曾多次接獲通報指出，受安置人於監護人B、C照顧期間，監護人疑有在同一空間以燃燒方式施用毒品，經市府社工多次提醒告誡監護人，亦與案祖父母討論安全計畫，擬由案祖父母作為主要照顧者，以維護兒少權益，惟於追蹤輔導期間，案祖父母礙於年邁及身體不適，無力照顧受安置人，續由監護人作為主要照顧者，然受安置人再次檢出毒品反應，考量監護人未使受安置人受適當養育或照顧，且暫無其他可協助照顧之親屬資源，故為維護兒童最佳利益，市府家防中心已於114年1月13日12時29分，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保護，復經法院裁定繼續、延長安置迄今。本案監護人尚需接受親職教育輔導，聲請人並將持續評估監護人之親職保護和照顧能力，並提供相關協助，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本院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

01 等語。

02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  
03 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  
04 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  
05 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  
06 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  
07 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  
08 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  
09 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  
10 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1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  
12 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  
13 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  
14 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  
15 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  
16 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  
17 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18 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  
19 文。

20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情，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  
21 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  
22 案件第4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4年度護字第594號  
23 民事裁定等件為證，自堪認定。次查，受安置人現年10歲，  
24 自理能力及行動受限，已媒合看護在短期安置處所提供受安  
25 置人24小時生活照顧和協助，適應狀況穩定，能知悉機構作  
26 息安排，並學習自我照顧，於114年3月27日起，考量受安置  
27 人復健、就學需求，故轉換安置，提供更加完善及穩定之照  
28 護，又案父母未能使受安置人受適當養育或照顧、案祖父母  
29 年邁以及暫無其他親屬資源，評估有中長期安置需求，將於  
30 114年10月3日轉換至新北家扶中心寄養家庭，並已完成保密  
31 轉學事宜；於114年10月3日媒合受安置人至寄養家庭照顧，

01 面對與安置機構道別及適應新環境與照顧者等不安和焦慮，  
02 於114年11月13日持剪刀自行剪髮及割腕，經詢問受安置人  
03 表示因期中考考試不理想，擔心自己影響班上平均成績，而  
04 感到內疚及在與寄家照顧者熟悉、磨合過程中，除感到遭約  
05 束外，亦擔心自我行為遭責備，考量受安置人仍需適切調適  
06 自我情緒與提升因應困境之能力，故安排於114年12月23日  
07 進行第二輪心理諮商；受安置人經診斷為腦性麻痺併雙下肢  
08 功能障礙，患有小兒麻痺，於113年進行鬆筋手術後，未能  
09 穩定進行復健，故行走仍需輔具協助，於114年3月21日由治  
10 療師協助受安置人進行復健，於114年3月27日受安置人轉換  
11 機構後，穩定安排復健課程，針對步態平衡、跑步機、腳踏  
12 車、地墊運動、水療等作訓練，受安置人已能不需輔具，在  
13 肉眼可見距離內獨立行走，生活自理部分，可自行沐浴及如  
14 廁後清潔，於114年4月21日受安置人入學後，於114年5月6  
15 日、114年6月23日安排職能治療服務，針對受安置人上下樓  
16 梯、獨立行走、S型避開障礙物等部分作加強訓練，觀察受  
17 安置人左下肢動作協調功能佳，然站立時會有三七步情形，  
18 推測應與受安置人髖關節、長短腳或脊椎側彎等有關，後續  
19 將安排X光檢查追蹤，受安置人於114年10月7日完成轉學事  
20 宜，並已安排助理員協助受安置人在校行動安全，觀察受安  
21 置人能自行行走操場約一圈，且能在教室內獨立活動，後續  
22 將安排復健門診，持續提升受安置人行動能力；考量受安置  
23 人與原生家庭關係緊密，為維繫受安置人與案父母、案祖父  
24 母之情感，本中心於114年2月12日起，每月固定安排1次受  
25 安置人進行探視會面，觀察案父母能配合中心規定，適時關  
26 心受安置人機構適應狀況，並提醒受安置人學習自我照顧及  
27 對人尊重、有禮貌，惟案父母表達關心方式，較慣以物質滿  
28 足為主，後續將持續討論管教調整，以提升其親職能力；案  
29 父現年47歲，為毒防中心列管個案，現工作狀況不穩定，案  
30 父對受安置人生活照顧較為寵溺，能滿足及提供受安置人物  
31 質需求，本中心進行保護安置後，案父覺察自身管教方式較

01 未能堅持底線與原則，致受安置人予取予求，並坦承未能提  
02 供受安置人適切照顧與環境，理解保護安置之決定；案母現  
03 年45歲，為毒防中心列管個案，本中心進行保護安置後，起  
04 初否認有疏忽及因自身行為危害受安置人情事，後經本中心  
05 說明，案母坦言未能提供受安置人穩定受照顧環境，且管教  
06 方式較為溺愛，願意配合中心後續處遇；案祖父現年86歲，  
07 過往為受安置人主要照顧者，與案母輪流接送受安置人上下  
08 學，觀察與受安置人互動良好，評估案祖父因年邁，較無力  
09 承擔受安置人照顧責任；案祖母現年77歲，與受安置人互動  
10 關係良好，極為寵溺受安置人，惟評估案祖母較難提供受安  
11 置人適切保護；綜上所述，案祖父母礙於年邁，無力照顧受  
12 安置人，而於案父母作為主要照顧者期間，受安置人多次檢  
13 出毒品反應，考量案父母未使受安置人受適當養育或照顧，  
14 且無其他可協助照顧之親屬資源，評估受安置人返家仍有處  
15 於不利兒少成長之環境等情，有上開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在  
16 卷可參。本院審酌上情，認為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並維護  
17 其權益，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  
18 上開規定裁定准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

19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20 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22 家事法庭 法官 李政達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5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27 書記官 上官清芬